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36,376.46	47,569,099.92	-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5,604.47	-21,522,533.83	7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2,699.55	-23,266,404.25	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450.04	-2,279,721.08	11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768	7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768	7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7.03%	5.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201,356.12	411,619,641.31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647,402.93	329,773,007.40	-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95.08	
合计	417,095.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42,884,770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14,349,085	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78%	7,792,892	0		
郭宝田	境外自然人	2.71%	7,605,900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叶小华	境内自然人	1.19%	3,347,600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884,77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4,77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6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9,085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085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张磊	7,792,892			人民币普通股	7,792,892	
郭宝田	7,6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5,900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叶小华	3,3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600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0,518.32	805,766.03	-62.70%	主要原因系本期供应商采购量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3,790,075.01	5,833,077.05	-35.02%	主要原因系期初余额包含按年度计提的2019年员工双薪。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436,376.46	47,569,099.92	-57.04%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销售订单下降。
营业成本	18,942,793.90	50,213,523.95	-62.28%	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下降相应成本减少及合并范围变化。
销售费用	713,261.77	2,871,048.75	-75.16%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管理费用	6,500,043.62	9,914,911.47	-34.44%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研发费用	680,249.11	2,983,930.56	-77.20%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财务费用	233,589.36	3,722,748.10	-93.7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短期贷款余额为零。
其他收益	417,095.08	1,577,133.05	-73.55%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50.04	-2,279,721.08	119.58%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0.00	-3,113,474.63	95.16%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20年1月4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中植融云于2020年3月10日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23,592,492股解除质押，丰瑞嘉华于2020年3月11日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9,789,708股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丰瑞嘉华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81,81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9%，上述股份未被质押，亦未被冻结。

3、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期内，公司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13层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相关授信业务未正式开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2020年02月28日	2020-004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03月12日	2020-006
	2020年03月13日	2020-007
（注3）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2019年12月31日	2019-096、2019-097、2019-098
	2020年01月16日	2020-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500	至	-1,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2.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将业绩亏损的原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但由于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的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导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结果仍未能扭亏为盈，但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大幅缩窄。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其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往来款	19,061.85	0	0	19,061.85	现金清偿	19,061.85	2020 年 4 月
合计			19,061.85	0	0	19,061.85	--	19,061.8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80%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给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						

	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显示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长沙显示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长沙显示已向公司归还所占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长沙显示尚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债权以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同日，公司收到丰瑞嘉华支付的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190,618,522.75 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已解决。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